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7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质押1,500,000股及股份补充质押2,3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4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89%,占公司总股本的7.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2023年10月20日,洪杰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000股、1,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4月12日,洪杰先生将上述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500,000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3年4月18日将剩余的5,500,000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近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20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	0.42%	不涉及新增融资
洪杰	是	10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2%	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5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0.2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以及补充质押股份均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34,644,000	38,444,000	10.89%	7.2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择期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1、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6个月B款,产品期限6个月;

2、国投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204号(中证500凸式),产品期限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6个月B款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6个月B款
产品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0% -2.98%
成立日	2023年12月20日
起息日	2023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4年06月20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账后作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产品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204号(中证500凸式)

受托方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204号(中证500凸式)
产品类型	低风险(仅供参考)
产品金额	2,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或4.00%
发行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61天
本金保障比例	100%
起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到期日	2024年2月20日
兑付日	2024年2月21日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证券代码:000905.SH)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保证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72,117.5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4,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83.6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806.11万元的比例为8.2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8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强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70,636,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7,222,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3,413,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2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013,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97,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2,216,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2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1.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70,627,049	23,004,948	通过
		比例	99.9981%	99.9609%	
	反对	股份数	9,000	9,000	
		比例	0.0019%	0.0391%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2.00 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70,622,049	22,999,948	通过
		比例	99.9970%	99.9392%	
	反对	股份数	14,000	14,000	
		比例	0.0030%	0.0608%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张丽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张丽施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27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536,872份,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 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类股份组成。除审议特定事项A类股份与B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54,828,443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1%,表决权数量为274,142,215,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44.2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345,181,557股为B类股份。

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A类股份和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A类股份	54,828,443	5	274,142,215	44.26%
B类股份	345,181,557	1	345,181,557	55.74%
合计	400,010,000	/	619,323,772	100.00%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拟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公司转换为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44.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徐辰	54,828,443	5	274,142,215	44.26%
	B类股份	其他股东	345,181,557	1	345,181,557	55.74%
	合计		400,010,000	–	619,323,772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徐辰	54,754,855	5	273,774,275	44.26%
	B类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东	344,718,273	1	344,718,27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8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公司完成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075,696,605.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150,814.4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5,545,791.0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01130029000223044。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150110874100000276。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010122000705277。

2022年1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6282008170。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本次销户
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散货船购置项目	已销户
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	已销户
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投项目“散货船购置项目”、“10,000TEU集装箱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放于“集装箱船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银行账号:3901130029000223044)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余额为零且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5325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51,760,236.35元,余额人民币634,391,763.65元已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开设的账号63203807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交易所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7,125,685.2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6780610301	不适用	100,000,000.00	1,222,498.00	38,725,36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群科创支行	66220077880100000796	不适用	100,000,000.00	2,369,027.77	55,20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32038075	不适用	200,000,000.00	5,510,192.09	19,043,26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675457421	不适用	84,391,763.65	127,233.08	4,18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开福区支行	66030077880130000743	不适用	100,000,000.00	2,220,040.70	272.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20617000001	不适用	50,000,000.00	475,823.69	70.55
合计			634,391,763.65	11,924,825.33	57,828,361.04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注: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差额696,673.09元为七天通知存款账号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8,137,653.1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2.39%。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结合全球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将建设完成期限进行延长。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变更后			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